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1595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衛生福利部公告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書面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8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589。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